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现公布 2015 年度邹城市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基础概况

2015 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在学习、贯彻《条例》中深入推进、全面展开，主要开展了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高度重视，认真学习、贯彻《条例》精神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政府信息公开知识，将学习《条例》纳入机关干部职工学习的重要内容。根据信息公开工作进度，认真总结工作经验，找出存在的问题，采取措施，改进工作，不断提高信息公开业务水平。

（二）加强了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为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了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明确了工作职责，确定局办公室是局机关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科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局机关的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一名副科级领导具体分管信息公开工作，指定一名同事负责信息公开工作。

（三）强化措施，规范管理

结合审计工作实际，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细化了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和工作措施，做到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单位 2015 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0 条,其中政务公开 12 条, 通知公告 24 条, 工作动态 14 条。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15 年度, 本单位不存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5 年度, 本单位不存在收取有关信息公开的任何费用, 也无减免情况。

五、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我局未收到建议提案事项, 无发布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5 年度, 本单位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出现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申诉情况。

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5 年,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运行状况良好, 但也存在一些不足: 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 三是主动公开力度还需进一步增强。我局今后将在以下两方面重点改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 提高信息公开的覆盖面, 提升干部职工及广大群众的参与率、知晓率和满意率, 做到能公开的信息全部公开, 真正实现资源共享, 达到更好地为

公众提供政府信息的目的；二是加强培训指导，提高工作能力，确实按照市政务公开办的要求补缺补漏，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完善工作机制，通过实行政务公开，转变机关工作作风，提高工作人员自身素质，增强广大干部职工的责任感，提高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促进我市审计工作又好又快发展。

八、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